

統一超商內線交易禁止規範

壹、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貳、財報公告前通知董事等內部人禁止交易股票:

一、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二、並於財報公告前，會由相關單位進行會議通知，並明確告知前開人員禁止於封閉期間內交易股票。例如以 111 年為例:

統一超商財報時程	2021年度	2022第一季	2022第二季	2022第三季
審計委員會	2/23	5/4	8/3	11/2
董事會(財報公告日)	2/24	5/5	8/4	11/3
禁止交易期間	1/25~2/24	4/20~5/5	7/20~8/4	10/19~11/3

備註：上述財報公告日(釋例)係依目前規劃，如有調整以董事會實際召開日為準。